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688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劉冠宏

巫承諺

被告 劉行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貳仟柒佰捌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叁萬玖仟陸佰壹拾叁元自民國113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2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0月11日起至民國113年11月27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劉行亞（原記載為劉行亞即七里香烤肉，原告已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以民事聲請更正狀將被告姓名更正為劉行亞，見本院卷第49頁）於109年9月25日向原告申借新臺幣（下同）50萬元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小規模營業人紓困貸款」，約定貸款期間自109年9月25日

01 起至114年9月25日止共5年，並自109年9月25日起至110年6
02 月30日止按年息1%固定計息；另自110年6月30日起至114年9
03 月25日止，改依原告公司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00
04 5%浮動計息（現合計為年息2.723%），且借款本息自實際撥
05 款日起，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若有1期逾期，即視為
06 全部到期，除應付本金及遲延利息外，另應加計給付自逾期
07 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08 按放款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而被告自113年5月起即未依
09 約清償本息，迄今尚積欠本金23萬9,613元、算至起訴前113
10 年10月10日之遲延利息2932元及逾期違約金240元（合計24
11 萬2785元）。原告前於113年6月20日、24日、26日以電話及
12 訪查方式向被告為催繳，並於113年6月12日、28日寄發催繳
13 通知予被告，惟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借貸契約之法律
14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伊提出與伊所述相符之借
16 據、授信約定書、切結書及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為證（見
17 本院卷第19至25頁、第29頁至第33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
18 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19 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為自
20 認，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
21 而，原告依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2 項所示之本金、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4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25 職權宣告假執行；併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650元（裁判
26 費2,650元）。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

30 法 官 許惠瑜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02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03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
04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6 書記官 劉碧雯